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1月6日在公司内部通过OA系统通知公告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分别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以及《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苏界第SG01标段。近日，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与项目发包方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介绍

发包方：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卓建影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乍嘉苏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收费（凭许可证）、养护和营运管理；与投资建设相关的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沥青、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注册地址：嘉兴市320国道与乍嘉苏高速公路交叉口。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系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下属公司除本次中标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苏界第SG01、SG02标段外（因本项目SG02标段中标金额未达到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做披露），最近三年公司与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养护类销售金额为9,735.98万元，废旧物资、水电类采购金额为13.06万元。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第SG01标段：（1）主线起讫桩号：K100+000（本项目起点浙苏界，麻溪港大桥处）~K110+816（秀洲高架1号桥与秀洲高架桥2号桥交界点），主线长约10.816公里范围内的路基、桥涵、交叉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房建工程、三改和保通工程（含路面工程和保通工程拆除）、因土建施工引起机电工程临时迁改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2）主线起讫桩号K100+000~K125+243，主线长约25.243公里范围内的交安设施、路面工程、中分带绿化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保修期保修责任及路面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8年内的路面工程保修维养期保修维养责任；（3）南湖互通上跨沪杭铁路段（A匝道桩号约AK0+080~AK1+170.150，长约1.09km；B匝道桩号约BK0+762.200~BK2+100，长约1.338km）涉铁范围内的交安设施、路面工程（含房建工程范围内所有路面）、桥梁伸缩缝（含临时伸缩缝）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4）主线起讫桩号K100+000~K110+816（对应第SG01标段）及主线起讫桩号K115+201~K125+243（对应第SG03标段），主线长约20.858公里范围内的桥梁伸缩缝（含临时伸缩缝）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5）主线起讫桩号K100+000~K110+816（对应第SG01标段）及主线起讫桩号K110+816~K115+201（对应第SG02标段），主线长约15.201公里范围内的交安设施拆除、回收；及秀洲高架桥下部分老路地面道路（含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基层、宕渣路基）的开挖【包括挖方便道（便桥）的修建、维护、拆除、场地平整等】、运输、堆放、保管、利用（含加工利用）等。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柒仟叁佰壹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壹元零伍分（21,973,191,741.05）。

3.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95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95；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92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94。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4.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186日历天。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为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街前段工程土建施工第TJ02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近日，公司收到下属公司发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街前段工程土建施工第TJ02标段。

2. 项目工期：1096日历天。

3. 中标价：人民币1,543,119,729.00元。

4. 招标人：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

5.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6.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且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94。

7. 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施工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下属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为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双江湖路段土建工程第SJHTJ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近日，公司收到下属公司发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双江湖路段土建工程第SJHTJ标段。

2. 项目工期：972日历天。

3. 中标价：人民币1,638,000,000.00元。

4. 招标人：义乌市双江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6.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评分95分及以上，分项工程合格率100%；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评分92分及以上。

7. 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施工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为“金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金沃转债”简称为“Z沃转债”；2025年1月10日收市后“金沃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前，持有“金沃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沃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被强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16日（“金沃转债”赎回日）仅剩4个交易日。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金沃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4、特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jxjanwo.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权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赵国权共卖出8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建阳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叶建阳共卖出5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除以上情形，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金沃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增资3.00亿元，其中2.00亿元计入注册资本，1.0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鑫铂新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鑫铂新能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鑫铂新能源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8P63ND8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余额为4,5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75,362.5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余额为3,5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74,362.57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人民币（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发铝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公司为鑫发铝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350.00万元，实际担保为1,00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661440062G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铝型材、门窗配件及相关模具生产、销售；门窗和幕墙制作和安装服务（涉及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件和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7日
主营业务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22,083.28万元，负债总额为9,967.99万元，净资产为12,115.2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439.18万元，利润总额604.31万元，净利润693.48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22,985.76万元，负债总额为10,935.92万元，净资产为12,049.84万元，2024年第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94.75万元，利润总额-154.54万元，净利润-65.45万元（2024年第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发铝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发铝业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发铝业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76%；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8%。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75,362.57万元（近期公司对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增担保2,080.00万元，此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0.24%，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9,637.4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400 万元、32,600万元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起息日均为2024年7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分别赎回本金32,400 万元、32,6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分别为513.08万元、254.55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产品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2.8.19-2024.5.31	3,000	是[注]	84.4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6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3.29	8,000	是	47.93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2.30-2024.6.28	12,000	是	144.6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1.31	110,000	是	231.6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3.31	5,000	是	34.1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2-2024.7.1	65,000	是	902.5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4-2024.2.2	5,000	是	10.5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1-2024.7.9	17,000	是	217.9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11-2024.4.10	12,000	是	75.4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2-2024.3.4	110,000	是	112.11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7-2024.2.29	5,000	是	7.53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6.6	2,450	是	8.03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6.7	2,550	是	22.74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4.8	56,000	是	60.76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6-2024.4.9	54,000	是	173.05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4.4.1-2024.7.2	8,000	是	52.43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3-2024.7.8	2,550	是	8.72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3-2024.7.9	2,450	是	21.94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11-2024.4.28	54,000	是	30.18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11-2024.4.29	56,000	是	85.06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12-2024.7.11	4,900	是	41.80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12-2024.7.12	5,100	是	16.53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30-2024.6.3	53,900	是	161.68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4.30-2024.6.5